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洛政〔2024〕5号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泉州市洛江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洛江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4〕5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2024〕2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投资和消费潜力释放，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拓展优势产品供给五大行动，全面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加快推进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引导商家适度让利，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经济循环发展质量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全区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较 2023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一倍以上，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以上，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以上，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1. 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新型工业化建设，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等为主要方向，聚焦纺织鞋服、机械装备、建材家居、健康食品、纸业印刷、电子信息、工艺制品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推动生产和用能设备更新，加快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开展用能设备能效对标，鼓励企业对标国内外能效先进水平和能效标杆水平，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和循环化改造，加快推进洛江经济开发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工作。引导企业构建基于研发、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融资等多功能融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创建一批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组织开展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和安全生产检查，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数字管理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财政局、洛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洛江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聚焦住宅电梯、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建筑施工设备、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领域，分类推进更新改造。以空调、配电、照明、电梯等为重点，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探索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统筹安排、稳步推进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持续推进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开展老旧供水管网、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实施污水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开展雨污分流、污水收集，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1座（总规模5万吨/日）、管网25公里，有序推进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推动技术落后、老化磨损严重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淘汰更新。结合推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更新提升。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城管局、农水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洛江生态环境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配合推进城市公交车、出租车、营运货车等车辆电动化替代，提高公交、环卫、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车辆比例。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有序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落实超质保期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淘汰方案，有序安排车况较差、电池衰减严重的新能源公交车提前报废，对车况较好的新能源公交车采取电池延保或更换措施。落实上级关于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及提前报废的财政奖励措施。持续落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加大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农水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城管局，洛江生态环境局、洛江邮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着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配合推进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立足教学与科研需求，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深度融合，推进产教融合科研设备更新。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淘汰落后的教学仪器设备，及时保质保量更新配置教学仪器设备。开展文旅设施体检和评估，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文博保护展陈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立足提升诊疗服务能力，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医学

影像、放射治疗、分析检验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实施危、旧医疗用房改造，加快推动一批医疗卫生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卫健局、文体旅游局、人社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序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5. 加快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落实国家、省、市政策支持，鼓励引导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促进车辆排放、油耗、电耗和安全性能等方面升级。引导行业有序竞争，支持各品牌汽车销售企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置换补贴、购置税补贴、贷款优惠补贴等促销活动，促进汽车换新消费。组织开展汽车下乡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持续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整治，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积极参与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洛江生态环境局、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行动，结合国潮泉州“焕新消费 焕新智造”系列活动，支持家电销售企业、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品牌家电节、购物节等活动，开设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消费者购买洗衣机、冰箱、电视机、空调等常用家电给予发放消费券补贴，简化

补贴申领程序。开展绿色家电下乡系列活动，鼓励企业进乡村、社区为用户提供“送新--拆旧--安装--回收”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消费使用体验。支持有回收资质的企业建设废旧家电、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点，提升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覆盖面。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城管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建材家居智造“焕新”。举办国潮泉州“焕新消费·焕新智造”洛江活动。通过企业直播带货、专场展销等形式，推出一批新产品、新制造，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在全区各大建材家居卖场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推广一体化解决方案设计理念，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支持居民开展适老化改造、旧房翻新改造、厨卫局部改造等，对购买淋浴器、坐便器、智能门锁、床、沙发、衣柜等发放家居消费券补贴。举办洛江家装系列促销活动，每季度分别在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各举办一场覆盖家电家居全品类促消费活动，消费者可实现展会家装一站式采购。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母婴、鞋服用品消费“焕新”。以“国潮泉州·母婴鞋服焕新”为主题，采取企业直播带货、行业专场展销等形式，通过自有平台、第三方平台组织企业开展直播带货和品牌推广活动，引导嘉华、天娇、汇丰等优质母婴卫生用品企业推出新品优品。

引导永高人、加来盟、旗牌王等辖区内的鞋服企业设置工厂店，推出功能性新品、特惠优品等，叠加厂家让利、商家折扣优惠，扩大本地优质民生消费品销量。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进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9.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并配套建设，支持建设分拣中心，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企业运用“换新+回收”“互联网+回收”模式，开展废旧产品设备、公共机构办公设备线上线下交易，促进线上交易平台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平台企业加快构建逆向物流体系，与专业回收公司合作，开展逆向回收。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规范处置强制淘汰、存在严重隐患的报废产品设备，杜绝通过二手交易等方式重新流入市场。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工信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政府办，公安分局、洛江生态环境局、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支持“互联网+二手”模式，鼓励企业运用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实现线上预约、上门回收，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督促平台完善内部管理，提高准入门槛，落实实名认证，强化卖家资质审核，净化平台信息发布内容，防范二手电子产品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探索建立二手

商品企业信用制度，将二手商品企业经营违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二手商品交易平台。积极培育发展一批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第二手车交易市场，推动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支持二手车流通主体规模化、品牌化经营，促进二手车流通业务发展。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结合辖区资源禀赋、产业布局等，建设具有区域经济特色的再制造和梯次利用产业新集群。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物资、生产设备实施回收再制造，确保再制造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推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拓展和延伸废弃物利用领域和利用路径。探索循环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再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发改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洛江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全面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小微企业入园进区，提高园区内企业循环式生产组合水平，着力促进废旧物资加工利用产业分工合作、功能互补，推动资源再生利用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加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谋划，

促进产业链资本联动和产业联动，加快推进一批废纺织品、废塑料、废钢铁、废金属等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产业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数字管理局）、发改局、商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洛江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有效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13. 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配合推进节能标准体系优化升级，严格落实国家能耗限额、产品设备效能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持续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鼓励企业围绕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对标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积极开展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研制和实施。鼓励企业标准入榜“领跑者”榜单，研制技术指标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指标要求的企业标准。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洛江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坚持核心产品技术创新，从科研、设计、工艺、检验等环节提升产品技术标准水平及质量，实现对企业生产过程的技术管理和质量监督。聚焦纺织鞋服、建材家居、消费电子、食品饮料等大宗消费品，鼓励企业加快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家用电器健康安全标准体系及部分家电产品标准中涉及抗菌、除菌、消毒等要求的标准目录，加快完善家电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大力普及

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严格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坚持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倒逼消费品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应急局、科技局，洛江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落实国家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易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要求。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水平，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参与清洁生产、循环利用、能耗等领域标准制定和修订。推动制定、修订、落实一批涉及废金属、废纸、废塑料、报废汽车及废旧机电设备、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铅酸电池、废弃灯具等产品设备和材料零部件回收利用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严格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督促企业落实以旧换新、绿色低碳等相关标准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数字管理局）、商务局、科技局，洛江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优势产品供给行动

16. 加快先进装备推广应用。大力促进纺织鞋服机械、食品加工设备、工程机械装备等优势领域先进设备生产应用，加快提升传统产业装备水平。围绕纺织鞋服机械、工程机械、节能环保装备等重点领域，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供给能力。聚焦行业设备更新改造需求，组织开展重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首台（套）技术装备研制与应用衔接，鼓励在设备更新中应用首台（套）技术装备，提升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水平。培育一批优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进工艺、装备、软件的系统集成和应用，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数字管理局）、发改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促进优势产品提质扩量。鼓励优势产品生产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更新、人工智能应用等。支持企业根据产品成熟度和市场接受度，推广适销对路的科技新品，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建立工业设计和科技智能产品优选机制，开展优势产品征集，评选工业设计新品、科技智能未来产品，加大更新展示和宣传推介力度。推荐焕新产品入驻礼遇泉州平台“泉州智造焕新”专区，丰富市场供给。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商务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打响国潮质量品牌。鼓励企业抢抓机遇、立足特色、发挥优势、扩大生产，发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作用，推进产业上下游供需对接，推介一批符合国家标准的好设备、好产品。开展“国潮泉州”品牌全球推广，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带动特色优势产品出口。提升工业领域质量品牌，引导纺织鞋服、机械装备、电子信息、健康食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区长牵头，分管教育、工信、住建、农水、商务、文体旅游、医疗、市场监管等工作的副区长参加，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机制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强化联动，充分利用有效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完整准确传导扩生产、促消费的强烈信号。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大财政税收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超长期国债和省级预算内等政策性资金支持我区设备和产品更新项目。坚持运用财政政策工具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区级财政加强配套，争取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等，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汽车、柴油货车、船舶等更新和家电、家居等消费品换新，出台延续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政府补贴等政策。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落实对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及资源综合利用等税

收优惠支持。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金融支持。积极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实施技术创新基金、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等政策，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进一步加大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海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切实保障合理用地需求。保障再生资源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给予支持和规范。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发改局、住建局、城管局、工信局、商务局，洛江生态环境局、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科技创新支撑。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加强循环发展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围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打造一批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以创新助力循环发展装备和技术迭代升级。积极推动企业参与“揭榜挂帅”科技攻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教育局、发改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区委办，区委各部门，省市驻洛各单位，各群团组织。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印发
